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:北海市西藏路银河软件科技园专家创业区1号;

唐新林,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 卢安军,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 张怿,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,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银河生物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银河生物于 2015 年内出售天成控股(股票代码: 600112)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1.01 亿元,占其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87%,但银河生物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公告义务。

银河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9.3条的规定。银河生物董事长唐新林、财务负

责人张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,对银河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银河生物董秘卢安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第3.2.2条的规定,对银河生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银河生物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;
- 二、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新林、财务负责人张怿、董事会秘书卢安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 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 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8月9日